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泽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3.4万元，资产总额为12.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泽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3.4万元，资产总额为12.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泽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28日